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68号

当事人：长沙鑫鸿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0974876270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潇湘中路271号天麓苑1栋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严庄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3年1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涮羊肉火锅店”使用电梯进行检查（登记证编号梯11湘A23452），发现当事人维保的上述电梯警报装置出故障，无法联通。现场全程由当事人维保员田益配合检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当事人负责上述电梯的2023年12月14日半月维护保养记录，维保项目序号18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维护保养结果为√，维保人签字为田益、程习红。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望市监特令〔2023〕121220001号）现场由当事人维保员田益签收。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2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6日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涮羊肉火锅店签定电梯维保合同，负责对长沙市望城区月

亮岛街道涮羊肉火锅店使用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维保期限从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维保费用3600元一台每年。经查明，当事人维保员田益、程习红在2023年12月14日对上述电梯进行半月维护保养中未对维护保养项目中序号18“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维护”进行检查，直接在维保记录中对该维保序号18“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维护”填写维护保养结果为“正常√”。至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电梯的“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维护”已出现故障不能有效联通。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法所得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明事项：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违法主体；
- 2、当事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获得电梯维保许可；
-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页），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3页），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页），证明案件来源；
- 4、《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12页），证明当事人电梯维护保养事实；
- 5、维保人员电梯作业证件复印件2份（3页），证明维保人员获得电梯维保作业许可并已被当事人聘用；
- 6、授权委托书（5页），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权限；
- 7、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8、《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2页），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复印件（1页），证明所维保的电梯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电梯；

9、整改报告（2页），证明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整改；

10、申请减轻处罚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之委托代理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第237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本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第六条第一款“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A至附件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

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进行处罚。办案人员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损失和危害,违法行为轻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态度诚恳,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八)、(九)项及第十一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并处罚款 6000 元,合计 615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